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亦欣

電話：1999#6373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76042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書1份(1872223_10760428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33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



大佳國小 1070925



RHAA1076001432

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二)本計畫8所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6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<https://cir.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五、請各校核予與會人員公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33所深耕學校及9所夥伴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